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板券商：安信证券

##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公司因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并而涉及多起诉讼及索赔，截止审计报告日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股权等已被冻结，借款、供应商货款、国家税费均已逾期未付。
- 2、由于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人员流失情况严重，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
- 3、公司未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实际控制人丁涇、陈绍凤对外提供融资担保，并且多项担保已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现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因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内部控制缺失无法有效降低财务报告错报的风险，无法实施全面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建议，更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对于违规担保事项，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同时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的有效性和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因此无法确定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判断其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六、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

2、针对公司资金流短缺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开拓各项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的局面，提升资产运行质量，逐步改善公司各项经营能力；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组织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